

特殊治疗同意书

患者姓名：王耀光 性别：男 年龄：51岁 病区：13B病区 床号：62床 住院号：4541168

患者因病于2014年02月25日入住我院 消化科。根据患方所述的病情。存在的症状及有关检查，目前拟诊断为：1. 残胃癌 2. 食管癌术后 3. 鼻空肠管置入术后 4. 胃肠减压管置入术后 5. 左侧胸壁癌引流管置入术后。由于病情需要，经治医师建议于2014年03月03日采取残胃癌OTSC闭合术治疗。

该治疗方案是一种对人体有一定副作用、高风险及高难度的治疗方法。鉴于当今医学技术水平的限制和患者个体的特异性、病情的差异及年龄等因素，由于已知和无法预见的原因。本治疗方案有可能会发生失败、并发症、损伤或某些难以防范和处理的意外情况，即使在医务人员已尽到工作职责和注意义务的情况下，该治疗方案后及治疗时仍有可能存在如下医疗风险：

- 因局部组织较脆而无法闭合。
- 闭合成功后，因局部组织缺血、坏死而病情复发。
- 内镜检查治疗后并发症和消化道穿孔、出血。
- 年老有其它疾病者，有心肺意外事件发生的可能。
- 手术不成功，或即使成功而未能改善症状，或不能阻止原有病情进展。
- 气腹。

医患双方的共识：

- 医方在医疗活动中，将采取必要的预防和救治措施以有效地控制医疗风险，同时严格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，行政法规，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、常规，恪守医疗服务职业道德。
- 患方已充分了解了该治疗方法的性质、预期目的、必要性、危险性，出现医疗风险情况的后果，可供选择的其他治疗方法及其利弊；对其中的疑问，已得到了经治医师的解答。经自主选择同意已拟定的手术方案。
- 本同意书经医患双方慎重考虑并签字后生效，其内容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，并确认医方已履行了告知义务，患方已享有知情权、选择权及同意权，将受我国有关法律的保护。一旦发生争议，双方保证通过合法途径解决。本同意书一式二份，医患双方各执一份。

患者或近亲属或法定代理人签字：王耀光
与患者的关系：本人

2014年03月03日

执业医师签字：李振磊

李振磊
2014年03月03日